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設置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與檢討研究所課程開設。
 - (二) 研議研究所發展方向。
 - (三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所所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 2-4 人；委員由所長提名院長同意，任期為一年。另設學生代表 1-2 人。所長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所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